

# 关于淄川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2 月 5 日在淄川区  
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敬波



# 关于淄川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2 月 5 日在淄川区  
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敬波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淄川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及其常委会会议决议，锚定“争当全市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目标定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守住金融风险底线，全区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更加科学有效，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

建设贡献积极的财政力量。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1.71亿元，其中：当年收入40.3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9%，同口径增长2.3%；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18.42亿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12.9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64.76亿元，其中：当年支出49.8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同口径增长3.22%；上解上级支出14.38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149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00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6.95亿元。

2025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9.47亿元，其中：当年收入30.5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33%，同口径增长3.16%；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和镇上解收入27.72亿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11.24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65.04亿元，其中：当年支出45.99亿元，完成预算的101.48%，同口径增长1.88%；上解上级支出14.38亿元，补助下级等支出4.67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4.43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47.57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5.1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82%，下降8.13%；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转移支付补助25.73亿元，上年结转收入6.66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37.14亿元，其中：当年支出28.7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36%，下降7.54%；债务还本支

出及上解支出 8.4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0.43 亿元。

剔除区级对下转移支付补助，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45.6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6.9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及上解支出 8.4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0.22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3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19%，增长 1.49%。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2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7%；调出资金 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41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05%，增长 11.56%，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72%，增长 29.26%。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8%，增长 10.26%，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0.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2%，增长 8.51%。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262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7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收支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25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可能会有所变化，我们将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 （五）政府性债务执行情况

2025 年，我区净增债务限额 13.9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

总限额 130.07 亿元，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0.86 亿元，没有突破政府债务限额。

2025 年，市同意我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23.62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3.94 亿元，再融资债券 1.04 亿元，置换债券 8.11 亿元，补充财力再融资债券 0.5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城镇市政基础设施排水、老旧小区改造、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漏损治理和老旧供水管道设备更新改造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5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情况已经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总体来看，全区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 （六）“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区“三保”支出共计完成 32.85 亿元，各项民生政策得到充分保障，其中：保工资支出 19.46 亿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12.72 亿元，保运转支出 6673 万元。

#### （七）落实区人大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是综合施策强化财源建设。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等获取的全部收入统一纳入资金管理“盘子”，整合现有存量资源，进一步加大存量资金统筹力度，对下达使用超过 2 个年度的中央资金、超过 1 个年度的省市级资金、当年区级资金和其他结余或不急需、效益低的资金，按规定及时收回统筹使用。同时，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做好税源挖潜增收，在全区重点企业、行业经营动态上加强监

控力度，培育税收收入支柱；持续优化完善与部门之间的信息协调机制，按季度兑现非税收入奖励政策，提高部门工作积极性，确保非税收入足额入库；以及强化与自然资源部门对接，在地块出让等环节上下功夫，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向真金白银之间的有效转化。

二是多措并举优化支出保障。根据省级层面财政科学试点工作部署，推进全区支出政策的清理工作，要求各部门单位积极树立全区预算“一盘棋”的观念，梳理排查各领域长期执行的各项支出政策，对于同现行规定和支出能力不相符、不匹配的支出要求，在政策层面上进行削减，从根本上降低支出负担，着力减轻全区财政“包袱”。经梳理，共取消政策 23 条、优化政策 26 条，涉及财政资金 3444 万元。借助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将预算编制工作向零基预算方向逐步靠拢，摒弃原有支出技术，通过价值判断、技术判断和路径判断，确定“是否拿、拿多少、怎么拿”的预算支出方向，逐渐打破支出固化格局。进一步明确“三保”等重点支出的保障顺序和标准，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做到大力压减，对一般性支出做到严控增长。

三是有效衔接高质量发展需求。瞄准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关键节点和支出保障痛点，协同各职能部门单位，多项构思、靶向发力，创新对上争取思维方式，积极开展对上争取工作，2025 年，全区争取到位各级转移支付资金 20.58

亿元，有效实现资金需求的精准保障。最大程度利用“老工业城市”“资源枯竭城市”特色名片，2025年以全国第4名的成绩，成功申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争取到位中央支持资金9208万元、省级支持资金1912万元，有效化传统资源劣势为发展转型优势。2025年，收到中央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资金3.02亿元，长效引来资金“活水”，持续浇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转型沃土。发挥政府专项债券对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导向作用，2025年共发行14个项目、总金额14.47亿元的政府专项债券，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满足群众对高品质民生建设的需求上夯实了资金保障基础。

四是加快创新金融赋能服务方向。一方面，持续用好原有机制，打造金融服务“主阵地”。组织举办高规格全区“金融赋能 比拼奋进”政银企业合作推进会。各家企业在会上列出各自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带动效应强的优质项目，形成吸引金融资本的“强磁场”，构建起“政府搭台、企业唱戏、金融买单”的共谋、共享、共创局面，会上签订各类合作意向金额共达931亿元。另一方面，推进科技赋能加持，构筑金融发展“护城河”。在原有“金融超市”服务框架下，将时下算力超强的国产人工智能大模型DeepSeek引进接入到全区金融服务系统框架中，在持续用好“金融超市”服务中小微企业和群众金融需求的同时，有效实现对贷款发放细节

条件和各类资金需求的精准靶向对接，最大程度节约融资时间成本。相关工作在全市金融工作会议上做典型发言，有关经验成效也被“大众日报”“淄博晚报”等媒体所报道。

五是稳步推进国企改革步伐。把握国企改革政策脉络走向，将“国企姓国、国企是企”的工作原则同加快区国控集团统筹谋划的步伐串联为一体，使国有企业发展导向同全区高品质民生建设需求相融合。2025年，区医院西院区正式开诊运营，有效支持区内医疗资源的均衡迁移；344套朱家社区安置房分到社区居民手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正向反馈；384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形成了全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导向同民生所需的有效触达。同时积极推进“花能互补”、高油酸花生种植等项目建设和商业化运行，加速实现项目策划向真金白银的价值转化，为平台公司产业化运营转型提供关键路径实践基础。

各位代表，在过去的一年，我区财政运转平稳有序，财政收支实现平衡，但影响制约全区财政工作持续稳中向好问题和矛盾的也不容忽视。主要表现在：受需求不足、出口萎缩、房地产等行业持续下行等各类因素影响，一些重要行业税收持续下降，税收收入占比较低，土地出让市场萎缩；“三保”等重点保障支出监管日趋严格，财政支出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债务化解负担较重，债务率管控压力持续增加；部分部门单位未能形成严格财经纪律要求，忽视预算绩效等管理要求。为化解

这些问题矛盾，我们将主动与相关部门单位积极沟通，拓宽思路和方法，努力避免对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形成困扰。

## 二、2026年预算草案

### （一）2026年财政收支形势

2026年，随着国家和省市一揽子稳经济政策的落地见效，我区经济将持续回升向好，为财政平稳运行、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但受多重因素影响，财政经济运行面临的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更趋复杂。收入方面，国际局势动荡、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将继续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地方可用财力难以实现正增长。支出方面，支持高质量发展，落实重点民生实事，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和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需求逐渐增加等等。综合分析，2026年度全区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

### （二）2026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6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扛起在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中勇挑重担、争当主力的责任担当，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力拓展财力空间；贯彻零基预算理念，聚力大事要事保障；落细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行政成本；完善预算管理体系，提升财政保障效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淄川实践，谱写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按照 2026 年财政经济形势和预算编制指导思想，预算编制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通过深化“四本预算”和政府债务预算全口径编制、一体化安排，增强各类预算资金使用合力。优化债券资金配置，符合专项债券投向的项目，优先通过专项债券安排。强化上级资金统筹，将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纳入年度预算“盘子”，并优先作为区级重点支出来源。加强非税和单位收入统筹，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常态化盘活存量资金，对不具备实施条件、使用效益低的资金，按规定及时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二是贯彻零基预算理念。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基数依赖，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起点，聚焦国家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以当年可用财力为基础，结合年度资金实际需求、项目轻重缓急、绩效评价结果等统筹安排。对现有支出政策进行全面梳理、系统评估，取消低效无效、不再具备实施条件、到期及目标已完成的政策，优化过度保障、资金敞口、支出责任与事权不匹配的政策，整合目标相似、投向相同、管理方式相近的政策。编实编细项目预算，人员和公用经费项目按照定员定额标准自动测算生成，其他运转类项目按照过紧日子要求细化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根据支出标准、任务量等合理测算资金需求，科学配置可用财力。

三是落细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行政运行支出，加强一般性支出管控，从严控制会议、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总量只减不增。加强新增资产配置管理，严禁超标准、超限额配置资产，充分利用政府公物仓，加大资产共享调剂力度，新增资产需求优先通过公物仓调剂解决。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禁上马超出实际需求、财力可能、投资标准的项目。

四是完善预算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聚焦“核心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切实增强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度。健全支出标准体系，按照突出重点、急用先行的原则，分类推进不同领域支出标准建设。严格政府采购管理，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增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逐步推动预算编制全流程线上实施。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 （三）2026 年全区预算安排意见

1. 一般公共预算。综合考虑全区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收支增减政策因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1.19 亿元，增长 2%，其中：税收收入 21.83 亿元，增长 4.12%，税收比重 53%。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8.92 亿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动用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 12.15 亿元，收入总计 72.26 亿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1.52 亿元，增长 3.27%。加上上解上级等支出 15.41 亿元，支出总计 66.9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3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7.75 亿元，增长 16.9%。加上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3.4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13.43 亿元，收入合计 54.61 亿元。

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54.61 亿元，扣除上解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20.17 亿元后，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34.44 亿元，增长 19.9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4.5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安排 4.46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01 亿元，调出资金 2.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23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93%，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18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8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1.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46%，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1.64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71 亿元。

#### （四）2026 年区级预算安排意见

1.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52 亿元，增加 13 万元，

其中：税收收入 12.23 亿元，增长 7.8%；非税收入 18.29 亿元，下降 4.61%。

2.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镇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社保基金预算收入相应也分别安排 54.61 亿元、4.55 亿元、12.72 亿元，共计 71.88 亿。

3. 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21.94 亿元，增长 0.52%，增长 1140 万元。

4. 镇级上解收入 9.3 亿元，增长 0.04%，增长 41 万元。

5. 调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 亿元。

6. 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23.43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 15 亿元，置换债券 8.43 亿元。

#### （五）政府债务预算安排意见

预计市财政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5 亿元，重点用于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置换债券 8.43 亿元，用于置换政府债务。具体债务额度待市财政局正式下达后，我们将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六）重点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安排建议：2026 年区重点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安排 57.32 亿元（不含土地成本性支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支出），其中：“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34.53 亿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4.63 亿元，民生及其他刚性支出 14.19 亿元，公共事业支出 3.97 亿元。

###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区财政工作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认真学习好领会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点、瞄准支持重点和资金需求痛点，坚持稳步推进、有序支持、协同联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稳预期、促发展、激活力，确保财政工作平稳有序、积极推进。

一是构建财源建设保障体系。深入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中央及省市各级对“十五五”时期经济工作的规划，按人代会批准确定的收入目标，主动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重点分析研究税收入库形式，分解落实税收任务，对全区重点企业和重要行业做好税源挖潜增收，及时掌握企业产销动态，增强对主体税种的监控力度，弥补可能出现的税收征管漏洞，着力形成税收收入占大部分比重的组织收入格局。持续优化完善与非税收入执收部门之间的信息协调机制，按季度兑现非税收入奖励政策，提高部门单位的工作积极性，确保非税收入足额入库。优化财源建设总体布局，持续与自然资源局协同谋划土地出让收入文章，提高出让效率，确保有效培育土地出让收入等重要组织收入支柱。

二是落实财政科学管理改革工作要求。配合省级层面工作部署，做好财政科学管理各类实践，落实零基预算改革各项

要求。在吃透省政府、省财政厅关于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借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政策“东风”，逐渐将预算编制工作需求同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实现方向同化、路径同步。要求各预算编制单位打破原有条条框框，以实际需求为纲，摒弃对资金分配安排中的基数依赖，充分考虑绩效管理要求，从零开始编制预算。除此之外，以上级工作方向为导向，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强化绩效评价管理制度，推动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相结合。谋划好结果运用“后半篇文章”，将检查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资金管理挂钩，对各类财政支出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不佳的支出项目实行“末位淘汰”制，压减财政资金或削减支出项目，把“花钱必有效”的财政支出观念落到实处。

三是锚定金融工作发展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持续加大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先进制造业、小微企业等金融支持力度，加强对科创、新创、初创企业的精准支持，充分引导银行机构结合区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挖掘新的信贷增长点，促进信贷投放稳增优增。谋划多层次政银企对接活动，构建“1+N”政银企对接体系，组织银行机构与项目单位以多层次、分行业、分领域的精准对接活动，引导金融资源高效配置，提升市场主体融资可得性。加大上市企业培育力度，全面梳理区内上市意愿高的企业，重点培育服务科技含量高、符合国家战略的上市后备企业，有效构建结构优化、梯队坚实的后备资源库。持续优化完善培育体系。强化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管控，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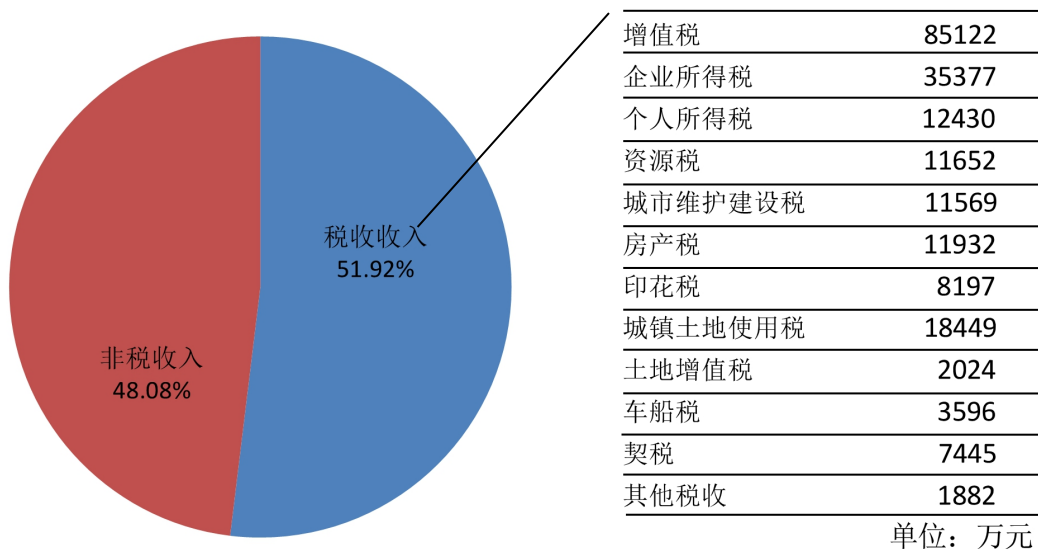
续压实中小银行风险处置主体责任，指导区农商行、北海村镇银行综合运用各种方式，实现不良贷款“出清”。

四是持续走稳国企改革步伐。指导区属国企利用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已搭建的制度框架，对照市级出台的等各项制度，结合我区实际，草拟区内各项相关制度，待区政府同意后，择机出台完善相关制度。逐渐完善薪酬修订、绩效考核、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完善分类考核等评价制度。进一步优化区属国有资本产业布局，加大区属国企围绕特色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城市更新、新能源建设、矿山国有化等领域的发展布局力度，推进供水、供热、供气产业智慧化升级，推动国有资本向优势企业和主业企业集中，加快剥离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高标准、严要求、有序完成产业化转型任务，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自身“造血”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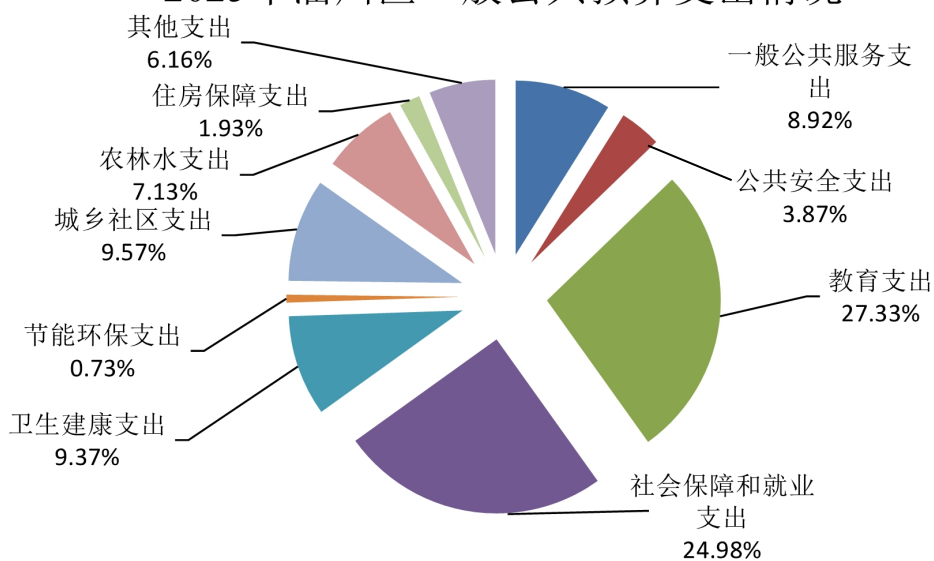
各位代表，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使命重大、责任重大、意义重大。我们将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及历届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助力“人好物美心齐”的城市品质不断提升，沿着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向，落实好本次会议决议，把“解决问题、推动发展，服务群众、改变淄川”落到实处，为谱写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新篇章发挥财政贡献！

## 2025 年财政收支有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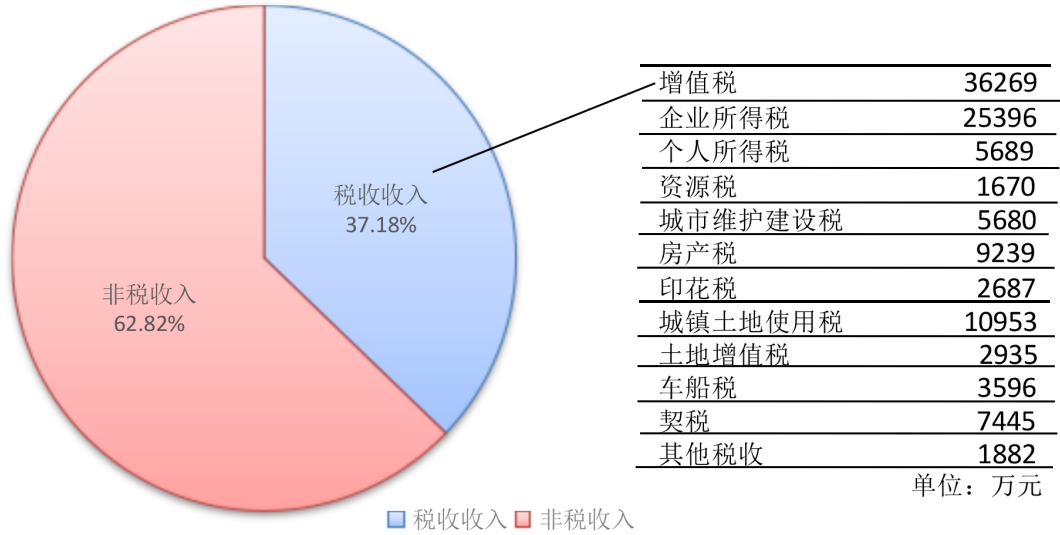
### 2025年淄川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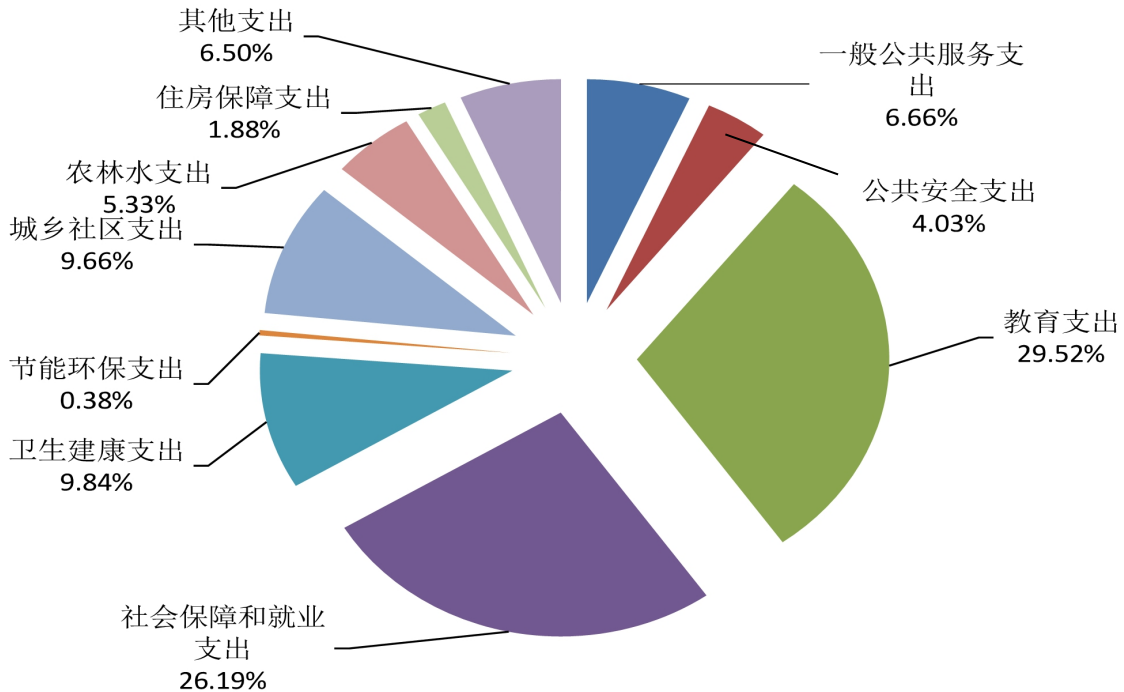
### 2025年淄川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2025年淄川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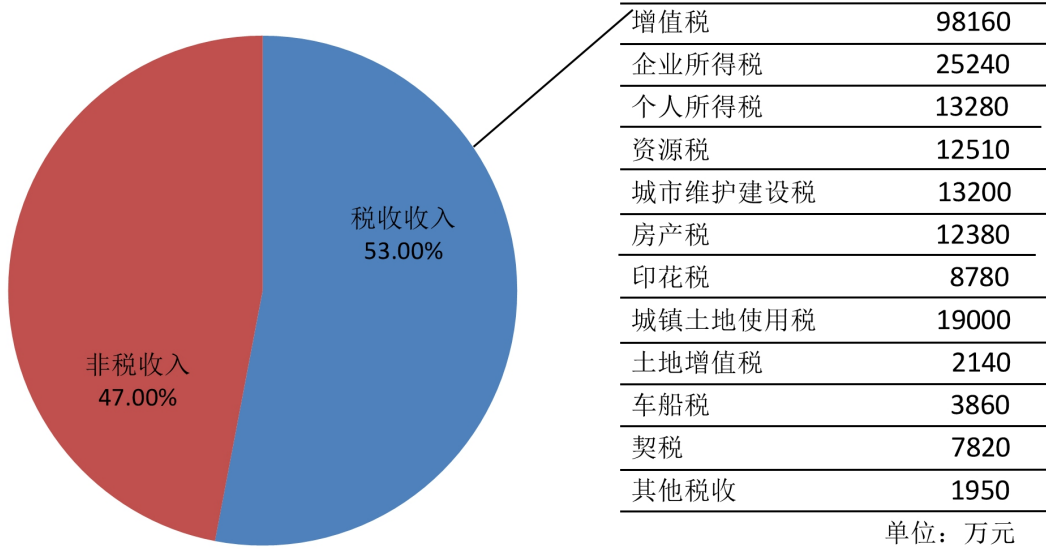


## 2025年淄川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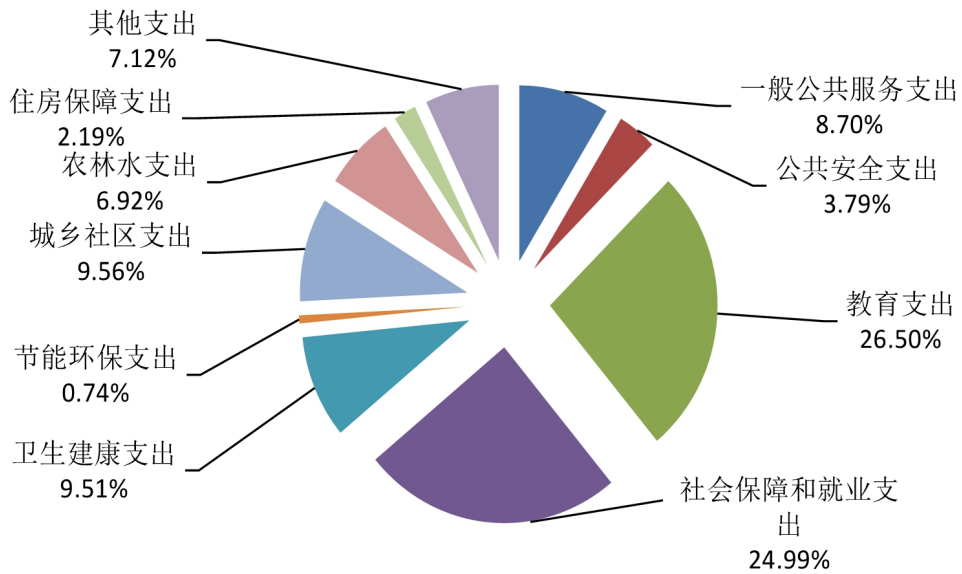


# 2026 年财政收支有关情况

## 2026年淄川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 2026年淄川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专题说明

---

### 1. 关于我区财政体制

#### 区级固定收入

鲁泰纺织、淄矿集团和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缴纳的税收收入和专项收入，各项非税收入和车船税、契税、耕地占用税、水资源税、环保税、黄烟税等税收收入，属于区级收入范围。

#### 镇级固定收入

镇级辖区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现的税收收入（不含车船税、契税、耕地占用税、水资源税、环保税、黄烟税）和教育费附加收入，属于镇级收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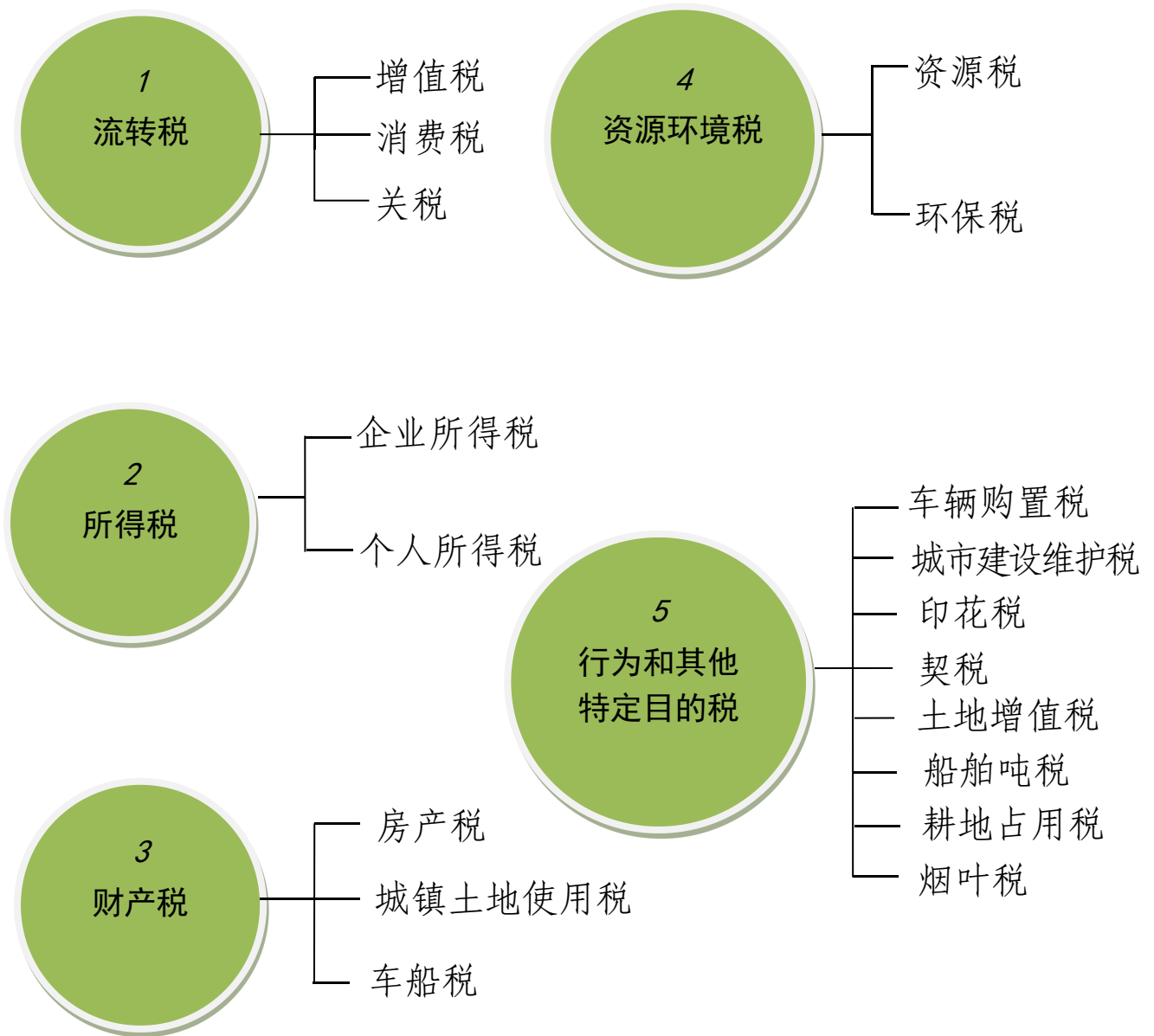
#### 区与镇办共享收入

对税务部门征管的区以下地方税收，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印花税、资源税、房产税等，省级分成 20%、市级分成 32% 部分，由区财政统一通过体制结算上解，区财政不再分享镇级财力。

扣除省市分成后，镇级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部分，区与镇级实行增长分成。自 2020 年起，对太河镇继续实行增收全留。

## 2. 关于税制

目前我国税制由 18 个税种组成，按对象功能分为 5 类：



其中，增值税等 16 个税种由税务部门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代征），关税和船舶吨税由海关征收。

### 3. 关于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

现行市对区县财政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配置，保障地方正常运转和加快区域协调发展，地方可统筹使用能力较强，包括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等。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政府规定的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

- 均衡性转移支付
-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 .....

#### 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用于上级委托事务、上下级共同事务以及需要引导和鼓励的地方事务，只能用于上级指定的支出事项，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专项转移支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专项转移支付等。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采取项目法或因素法编制。

- 乡村振兴战略资金
- 人才建设资金
- 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 环境污染防治资金
- 交通发展资金
- .....

---

淄川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秘书处

---

2026年2月5日印

(共印350份)